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40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38.15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 4147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 176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 4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